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莊漢平
　　楊鴻娟
相　對　人　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陽燦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予勞方：⑸莊漢平，和解金（含資遣費差額）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⑹楊鴻娟，和解金（含資遣費差額）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伍拾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並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業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依該調解紀錄內容，足認兩造確就「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予勞方：⑸莊漢平，和解金（含資遣費差額）新臺幣（下同）147,263 元。⑹楊鴻娟，和解金（含資遣費差額）102,850 元。」等內容成立調解。而相對人屆期既未依調解

內容履行義務，有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附卷可按，則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呂美玲